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草案

机防纹叶术帆处坯附石干采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本自治規則名稱。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
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
	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
	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
	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
	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
	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所屬	一、第一項:本辦法適用對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	(一)依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說
下簡稱服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明略以,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
(以下簡稱教師)。	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	政府及縣(市)政府,爰臺中市政
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	府為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
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主管機關。茲以臺中市政府所屬學
	校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
	明定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為本辦法適用
	對象。
	(二)次依教育部 112 年 7月 13 日臺教
	人(二)字第 1120064948 號函以,公
	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
	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其
	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應
	與公立學校教師為一致性規範,爰
	為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公立學
	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查幼照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有五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
	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
	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同法第六

- 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兼職為公服法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經營商業、執行業 務、兼課及兼職。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 (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 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明定本辦法所規範之兼職範圍,不包含兼 任服務學校內職務。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 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 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 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 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 一、教師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其經營商業定義應有一致性標準,並考量二者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明定教師經營商業之限制及教師到職前

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 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 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 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 解任登記,並向服務學校繳交有關證 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 解任登記,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 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 及支領報酬。 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

- 二、第一項: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惟 教師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持有股份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職務,爰 於但書排除依上開規定兼任董事、監 察人或獨立董事之情形。
- 三、第二項: 敘明第一項經營商業範圍。
- (一)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 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 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在有限公 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二 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 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 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 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 司負責人。……」商業登記法(以 下簡稱商登法)第十條規定:「(第 一項)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 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 合夥人。(第二項)經理人在執行 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 是教師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 或公司負責人及依商登法擔任商 業負責人,均屬經營商業範疇。
- (二)除上開公司法及商登法規定之職務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屬第一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又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 (三)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

- (四)至於商登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 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 第二項所訂營利事業或相類似情 事,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 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 類似職務,未符本項規定,惟實際 上所從事之行為,與本項規定相 似,仍屬經營商業範疇。
- 四、第三項:明定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 緩衝機制,避免產生教師到職時即違 反規定之情事:
- (一) 現行對於教師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 衝期限設計,致生教師於到職時雖 已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惟 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辦理 解任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 誉商業之效力,致生到職時即違反 規定之情事。經查經濟部九十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五○二 ○○一八○○號函規定意旨,董事 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 生辭職效力。次查公司登記辦法第 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監察 人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 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考量教師 兼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 人等職務,如於到職時向該營利事 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 誉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 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

-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 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 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 第四點規定,並衡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所 需肩負職責,明定教師得兼職範圍:

一、第一項:考量教師有無兼任行政職務之衡平性,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內兼職範圍。

二、第二項:

(一)明定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兼職範圍。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 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 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 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 業。
- (二)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 書者。
-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 臨時性組織。
- (四)經服務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 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 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 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 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服務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 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 (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 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 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 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 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 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 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 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 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 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二)教師基於教學或學術研究需要,或 有至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設立或 立案之學校、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 織之需求,爰參考兼職處理原則第 四點規定,將該等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列入得兼職範圍。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 第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兼職之職務:

一、第一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 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 或監察人,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 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 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 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 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 或遊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 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服務學校應主 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 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 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 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 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 目、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 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 限。

- (二)第二款: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對外代 表學校法人,私立學校之編制內行 政職務依各校組織規程,除部分由 該校專任教研人員兼任外,餘均屬 專任職務,惟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 本職工作,爰明定教師不得兼任。
- (三)第三款:教師透過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爰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教師得兼任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惟不得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爰明定本款規定。
- 二、第二項: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府或法人為股東時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二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教育。此為股東時人。此對人(本)、一一〇〇五五六三七號函說明,所稱「政府機關(構)、學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

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為利明確, 爰明定本項規定。

- 三、第三項: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係屬特殊容許之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明定建立服務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
- 四、第四項: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 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 職,係為從事技術研究工作,爰規定 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 五、第五項:查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六 日部法一字第一○八四七九八二二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臨 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原公服法第十四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之發布之限制,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爰明定本項規定。
- 六、第六項:教師至國內外、香港或澳門 地區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 術期刊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 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 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 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及為使教科 用書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明定本項 規定。

第七條 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 五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 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教師得至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 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兼職,並於前條第六項明定以兼任顧問及 編輯職務為限,惟為免與教師本職與上開

-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服 務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 作,且應符合服務學校內基本授課時 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 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八小時。

兼職衝突,爰規範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 與職務、職權相牴觸,及不得同時參與教 科圖書審定及服務學校教科書選用作業。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 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 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 件及兼職時數上限。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 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規定: 「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 (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 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 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 表辦理。」爰依上開規定,明定教師兼職 費之支給規定。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服務學校定 之。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 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 第九點規定,明定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外,服務學校得視校務運作需要 自訂教師兼職數目上限。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 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 出申請,並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於 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 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 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如至非營利事業 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 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 知服務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 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 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 定報經服務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 三、第三項: 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 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 第十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

- 一、第一項:明定教師兼職之報准程序採 事前許可制。
- 二、第二項:為使教師兼職程序契合實務 情形,爰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 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服務學校核准。 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 考量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非以營利 為目的,且具相當公益性,肩負之使 命及責任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不 同,管理規範密度容有差別處理之空 間,爰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又未獲 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服務學校。

(一)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

- 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 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 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 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 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 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 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 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 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 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 責人。

- 導入社會應用,爰參酌教育部一百 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 一○四○○六九四○二B號令,規 範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 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 不相容之前提下,兼任下列職務得 免經報核程序:
- 1.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 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 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 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 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 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 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 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 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 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 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 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 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 理事等職務則不含括在內。
- 5.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 (二)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 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 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

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爰列為得免報經服務學校核准之態樣。

-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 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係理公 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 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 東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所 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 之精神,爰列為得免報經服務學校 核准之態樣。
-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 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三、有損服務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四、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五、有營私舞弊之虞。
 - 六、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七、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服務學校 公物之虞。
 - 八、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服務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 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 繼續兼職之依據。

-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下 列事項:
- 二、第二項:明定服務學校應就教師之兼 職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 之依據。
- 第十三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 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 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明定下 列事項:
- 一、第一項:基於公教平等原則,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公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

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 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 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 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者,亦不得為之。

- 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
- (二) 近年來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 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 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 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許 多新興表演文化之型態,其表演內 容含括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音 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 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 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 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 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 活動,考量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 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 理念, 爰於下班時間展演上開活動 並獲取適當報酬,應認屬其私領域 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又教師本 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 (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 家中二手物品),或將其運用自身知 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 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例如設 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 圖),獲取合理對價,應不受本辦法 之限制。
- 二、第二項:明定教師下班時間從事行為 之限制,說明如下:

- (一)查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略以,正式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
- (二)另查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 (八九)人(二)字第八九○六學 五三三號書函略以,以多元入學方 案實施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 於,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 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立各 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公時間 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利用課餘時間 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 法、鋼琴等),或至以升學為目的 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 課。
- (三)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並避免第一項所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衍生教師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學者數學是應,爰明定括動或至補習班兼課或數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疑慮,爰明定括至。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四)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教師身分,尚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教師從事本條行為,如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仍不得為之;違反者,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第十四條 服務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 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之本職均為教師,二者兼職申請程 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 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 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 費,應解繳服務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 金,並由服務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 追繳。 序、違規審議機制及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 職酬勞之處理方式宜有一致性規範,爰參 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六點規定明定下列事 項:

- 一、第一項:服務學校應建立兼職審核管理機制,教師如有違反本辦法情事,應由服務學校視情節輕重,循程序依校內規定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 二、第二項: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 酬勞,應解繳服務學校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並由服務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 以追繳。
- 第十五條 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 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服務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 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第二項:本辦法為一致性最低標準, 服務學校得因應校務推動需求,就教 師兼職之申請程序、條件或其他管理 機制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